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郴州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8月17日郴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　2021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）

郴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对《郴州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一条修改为“为了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，创造干净、有序的城市环境，促进文明城市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”，增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为立法依据的表述。

二、将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”，删去第四款。

三、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三款。

四、删去第三十条。

五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，删去第三款中的“违反第二款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六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。

七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。

八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，删去第一款。

九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，删去第二款。

十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三十五条：“违反本章规定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郴州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